项目名称：和田市某单位2026年车辆保险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HTSZFCG（2026GK）06号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盖章）：和田市某单位

地址：和田市阿恰勒西路407号

集采机构名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26
第四章　资格审查.....38
第五章　评标办法.....41
第六章　合同草案.....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和田市某单位2026年车辆保险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9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和田市某单位2026年车辆保险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HTSZFCG（2026GK）06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价：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标段名称：车辆保险

简要描述项目基本概况：购买全局455辆汽车和484辆摩托车全年的车辆保险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保险服务有效期为一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同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明确授权业务范围及有效时间）。

（2）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近一个月（2026年4-10月任意一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4-10月内）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一个月（指2026年4-10月任意一个月）填报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承诺函。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7）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期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见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JY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执行。

（5）属于本国产品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文执行。

以上政策具体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文第七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6年11月19日11：0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190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某单位

地址：和田市阿恰勒西路407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3277880081

2.集采机构信息

名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联系人：卜先生

联系方式：0903-294307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0903-25120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市某单位 地址：和田市阿恰勒西路 407 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3277880081
2	集采机构	名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人：卜先生 电话：0903-2943079
3	项目名称	和田市某单位 2026 年车辆保险采购项目三次
4	标段名称	无
5	▲合同履行期限	保险服务有效期为一年
6	最高限价	1800000.0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同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明确授权业务范围及有效时间）。 （2）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近一个月（2026 年 4-10 月任意一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 年 4-10 月）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一个月（指 2026 年 4-10 月任意一个月）填报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7）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

		与本项目的投标。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支票、汇票等形式递交保证金，**推荐使用保函。** 投标保证金转账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8281584917 **说明**：1.保证金缴纳要求：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基本户汇出缴纳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转账的方式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不接受个人汇款。汇款单备注栏标明：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保证金需在截止日时间之前到账，未在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或未按规定缴纳的，将被拒绝评审。 2.投标人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投标文件内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或投标保函。评标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退付或电话咨询办理（0903-2943079）。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公示结果之日起算，在 90 日内未到我中心办理保证金退付（或电话咨询）的，中心视为投标人放弃退付该保证金，将上缴财政国库。 4. 保函承保期限：开标截止时间起算 90 日历日。
1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传输。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6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专家 1 人，抽取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17	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人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3-8190。
1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时由专家委员会决定）。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4	签订合同期限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以与甲方约定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	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JY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6.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政策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10%。
26.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无
26.3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说明	1.标◎的标的名称（包含参数内标◎的名称）属于强制采购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并依据政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环保属于清单中品目的，提供有效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产品多的。
26.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政策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8	▲实质性条款及内容	指本文件中所有标▲的条款（包含本条款及条款中所有内容）、以及标▲的内容（包含本条、本段所有内容）。
29	质疑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依据财政部94号文件内容、格式要求，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654202108@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903-2943079 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自愿）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31	▲核心产品	不涉及
32	验收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方式自行组织验收。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投标人（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8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9 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

2.10 服务包含的内容见“采购需求”。

▲2.11 实质性内容：除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北京市援疆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3.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4.1 本次采购范围：见采购需求。

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2“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5.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4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7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

同总金额的比例。

5.8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9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费用承担

6.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保密

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或对信息公告、公布及传送。

8.招标文件

8.1 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询问，将及时作出答复。

8.4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文件截止日起算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均加盖公章），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采购）中发布。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本次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协商。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人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8.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7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8 所称“书面形式”包括扫描盖章的电子邮件、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

的公告。

8.9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10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8.11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将重新编制、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发的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8.12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9.3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要求提供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截图等）无法直观辨认其内容符合要求的，导致审查或评审中被否决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9.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5 投标人在投标明细中对所投的货物或服务，根据投标明细表内容要求和采购需求参数做出符合要求的投标响应，并对采购需求中标的参数有设定范围的，投标人应根据自己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实际参数标准（规格、尺寸、容积（量））响应填写，不得为了响应采购需求随意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参数，未按所投货物或服务标准填写或随意填写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0.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

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2.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0.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2.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2.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2.7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1.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2.保证金

12.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一次性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照要求及时退还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处理。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7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审查、评标小组在审评时，点击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分项等内容应当直接定位到该内容，投标人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到相应的内容与其定位，则审查、评标小组在审查、评审时有权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导致无效投标处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或系统对应的点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被否决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章的有效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有效位置是指本文件须“(签章):”文字标注标识的位置，具体以印章外边缘在文字标注标识位置冒号“:”正后 3 厘米内均作为签章指定中心位置，以中心位置章子面积大小为中心，中心章子外边缘起算不得在超出这个章子大小面积的最远边缘为有效范围，在有效范围内不作废标处理。要求法人或委托人电子签字的应当签署在标识标注后，以“:”为准上、下、前 3 厘米范围内均有效（包括在有效边缘压线的）签字，签字没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签字的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签署的，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章、签字的制定位置盖章及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未在有效位置签章、签字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六十三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无法辨认所引起的按无效处理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投标人在投标人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人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3.5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3.6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

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3.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投标文件解密

15.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以上问题时，可否决投标，并报告采购人及财政监管部门。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文件。

17.拒收

17.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8.开标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190进行咨询。

18.2 开标

18.2.1 开标会按“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18.2.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平台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6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宣布开标会纪律。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开标会结束

18.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采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2.8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18.2.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10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18.2.11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18.2.1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9.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19.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9.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9.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8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0.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1.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0.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0.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0.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

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0.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0.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0.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1.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中标结果公告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23.中标通知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履约保证金

2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26.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6.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6.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27.质疑答复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2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8.2 投诉人投诉时,必须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 投标人质疑、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8.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29.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30.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3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见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见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见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投标人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3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表中的按标的标注的各行业。

3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3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3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证书有效期失效的、证书的产品名称或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3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3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36.采购需求标准

3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

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0. 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和田市某单位2026年车辆保险采购项目三次

2、本项目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和田市某单位2026年车辆保险采购项目三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车辆保险，保险险种确定为全险，保险服务有效期为一年

二、服务事项及要求

1.具有机动车辆保险险种：

①交强险；②车辆损失险；③第三者责任险；④车上人员责任险；⑤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⑥车船使用税。

2.保额标准：

①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根据实际投标时系统计算为准）。

②第三者责任险最高限额为：200万元。

③车上人员责任险的赔偿限额为：机动车10万元/座，摩托车5万元/座。

④交强险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根据实际投标时系统计算为准）。

⑤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为：1万元、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为：10万元。

⑥车船使用税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3.具体要求

①每月月初3日前向和田市某单位报送《和田市某单位车辆保险情况统计表》、报送《和田市某单位车辆出险理赔情况统计表》（必须含有赔付金额、赔付时效等主要项），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②对承保的和田市某单位车辆建立专门的车险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③对承保的和田市某单位的机动车辆，在保单正副本上和录入机动车辆保险微机处理系统时，建立单独数据库，加注特别代码，以与其承保的其他车辆相区别，便于对有关数据的调阅。

④投标人应当保障本项目全部承保车辆的理赔服务响应时效，严格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和田市主城区30分钟、辖区乡镇4小时现场查勘等时效标准，投标人可通过自有分支机构、合作服务网点、异地调度理赔人员等多种方式实现服务保障。

4.查勘要求：

①保险人接受报案后应立即安排人员查勘事故现场,和田地区主城区范围30分钟以内，乡镇（辖区内）4个小时以内查勘现场，异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内外）按联合理赔服务标准执行。未按时到达的视同保险人放弃查勘，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处理。

②供应商对小事故的处理规定。对事故责任和保险责任明确，单证齐全、真实，且不涉及人员受伤的小额赔款，建立快捷的查勘理赔服务机制。

三、相关服务方案、承诺要求（放置在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文件、九）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事项及要求，本着被保险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其对公务车辆承保的承保方案及服务承诺。

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事项及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载明其对公务车辆出险后从报案、查勘、定损到理赔的理赔服务方案（包含：理赔机构的设置；公务车辆出险后理赔过程中所需的手续及流程图；供应商对公务车辆出险后执行赔付的标准）及服务承诺。

3.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事项及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载明其对公务车辆查勘方案及服务承诺。

4.定损：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事项及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载明其对公务车辆定损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内应包含以下几点：

①施救费用的确定原则；②修理厂家的确定原则；③换件的依据及材料原则；

④修理费用的确定原则。

5.赔付：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事项及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载明其对公务车辆赔付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内应包含以下几点：

①赔付方式；②赔付时效；③赔付服务方式。

三、保险服务期限：一年。

四、商务要求

1.支付方式：根据年度保险到期时间，批次签订合同并付款给中标人。

2.售后服务：(1)保证被保险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供应商应根据被保险单位的通知，及时上门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

(2)应设有365天×24小时报案咨询、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3)应指派专人负责向采购人报送各种报表和有关事项的接洽工作。

(4)供应商在接到被保险单位的出险报案后，提供科学、快捷的理赔服务，并派专人上门协助被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5)出险车辆需维修的，应根据被保险单位意见确定汽车维修企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部门规定的相应维修项目的定额工时内将车辆修复，交被保险单位使用。

(6)应对被保险单位的保险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7)定期为被保险单位免费举办关于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知识讲座及其他活动。

(8)供应商应协助被保险单位共同开展防灾减损活动，配合被保险单位举办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宣传、表彰等相关活动。

3.验收办法：

(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经采购人查实中标人存在服务不到位、事故处置不及时、理赔推诿拖延等违约情形，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处罚处理。

五、车辆清单

序号	车架号	品牌	座位数	备注
1	LVHRE2851A5000297	本田CRV	5	
2	G2CWCLL0181Z02	拖拉机	2	
3	LNPHCUAG7RV600282	依维柯	9	
4	LFMGJE72XAK011137	丰田霸道	7	
5	LNPHCUAG7RV600296	依维柯	9	
6	LBEJMBKB28X096748	现代途胜	5	

7	LVHRM4857C5024105	本田 CRV	5	
8	LVGDC46AXEG591529	丰田汉兰达	5	
9	00000RZB400002701	考斯特	26	
10	1F0BCLT3050005163	丰田牛头 4500	5	
11	1FDUF5HY3HDA01148	剑齿虎装甲车	10	
12	1FDUF5HY5HDA01149	剑齿虎装甲车	10	
13	LDC933L20B1630784	东风标致	5	
14	LFV2A1BS2E4541179	大众捷达	5	
15	LL62HBG025B004335	三菱	5	
16	LHGRB184962018594	奥德赛	5	
17	LVHRE4871A5015556	本田 CRV	5	
18	LJNMEWAGX4N013830	尼桑	5	
19	LDC933L25B1624303	东风标致	5	
20	LDNM43GZ2A0320453	东南凌悦	5	
21	LFMBE84BX70073050	皇冠	5	
22	LDC933L25B1628769	东风标致	5	
23	LZWADAGA1HC515464	五菱	7	
24	LBEXDAEAX6X428620	北京现代	5	
25	LDC933L20B1628775	东风标致	5	
26	LFV2A1BS0E4037665	大众捷达	5	
27	LFV2A1BS5E4037693	大众捷达	5	
28	LZWADAGA2HC512508	五菱	7	
29	LBGJMBKBXSX097470	途胜	5	
30	LDNM43GZ5A0320768	东南凌悦	5	
31	LHGCM567142047010	本田雅阁	5	
32	LSYHGABF0CK077272	金杯	5	
33	LVGCV90398G011009	丰田	5	
34	LJNMEWAG5BN083779	尼桑	5	
35	LDC933L26B1625606	东风标致	5	
36	LSVAF033932228707	桑塔纳	5	
37	LVZZ42P95KA026770	东风小康	7	
38	LDC933L20B1623446	东风标致	5	
39	LGBH12E00AY133570	尼桑轩逸	5	LGBH12E00AY133570
40	LVHRE486675030070	本田 CRV	5	
41	LHGCM567152003123	本田雅阁	5	
42	LBEMBRD75X0160071	途胜	5	
43	LFNA8RJGC136667	清障车	5	
44	LFNA8RJGC1F36664	清障车	5	
45	LGBG22E025Y009264	尼桑骐达	5	
46	LGDCP91L7CA152409	清障车	5	
47	LGXC16AF080130259	比亚迪	5	
48	LSVET69F6B2419742	帕萨特	5	
49	LVGDA46A6CR6ND567	丰田	5	
50	LVHR6486X75026409	本田 CRV	5	

51	LFV2A1150A3060343	宝来	5	
52	LFV2A1BS3E4579777	大众捷达	5	
53	LFMBD85B860065223	丰田	5	LFMBD858860065223
54	LFMGJE722BS016737	丰田	5	
55	LG12GA2E860000577	特拉卡	5	LG13G02E860000577
56	LGWCA3193DC000269	皮卡	5	
57	LSGUA83B8EE052971	别克商务	5	
58	LSYAABF47K012515	金杯	9	LSYAAABF47K012515
59	LSYHGABF1AK010256	金杯	9	
60	LVHRE487095063741	本田 CRV	5	LVHRE48T095063741
61	LZYTETC66A1004389	宇通客车	26	
62	LZYTETC69A1002877	宇通客车	26	
63	LGWDB217XBC001328	货车	5	
64	LBEXDAEA06X420135	北京现代	5	
65	LFNA8RJG1C1F36933	拖车	2	
66	LZWADAGA5HE515936	五菱	7	LZWADACA5HE515936
67	LDC933L2XB1628556	东风标致	5	
68	LFV2A1BSXE4579713	大众捷达	5	
69	LZWADAGA3HC577531	五菱	7	
70	LDC933L22B1625098	东风标致	5	
71	LFV2A1BS4E4576113	大众捷达	5	
72	LZWADAGA5JE065442	五菱	7	
73	LDC933L20B1634950	东风标致	5	
74	LFV2A1BS2E4579821	大众捷达	5	
75	LDC933L24B1624874	东风标致	5	
76	LFV2A1BS0E4579249	大众捷达	5	
77	LJNMEW1G43W018935	尼桑帕拉丁	5	
78	LS4AAB2R0HE723193	长安	7	
79	LS4ASG2E4JG128770	长安	7	
80	LS4AAB2R1HE722392	长安之星	7	
81	LVZZ42P95JA072551	东风小康	7	
82	LZWADAGA1JC551547	五菱	7	
83	LZWADAGA2JC661670	五菱	7	
84	LZWADAGA5HE375097	五菱	7	
85	LDNM43GZ2A0320775	东南凌悦	5	
86	LFV2A1153A3060224	宝来	5	
87	LHGRB184252023375	奥德赛	5	
88	1FDUF5HY1HDA01150	剑齿虎装甲车	10	LFDUF5HY1HDA01150
89	1FDUF5HY2GEB54936	剑齿虎装甲车	10	LFDUF5HY2GEB54936
90	1FDUF5HYXHEB73168	剑齿虎装甲车	10	LFDUF5HYXHEB73168
91	LJXBHDJE4HT020671	运兵车	10	
92	LJXBHDJE5HT020663	运兵车	10	
93	LJXBHDJE6HT020607	运兵车	10	
94	LJXBHDJE8HT020611	运兵车	10	

95	LJXBHDJEXHT020609	运兵车	10	
96	LJXBMCCB9ET045411	江铃全顺	12	
97	LJXBMFCB0FT061550	江铃全顺	10	
98	LJXBMFCB0FT061564	江铃全顺	10	
99	LJXBMFCB1FT061556	江铃全顺	10	
100	LJXBMFCB2FT061551	江铃全顺	10	
101	LJXBMFCB3FT061557	江铃全顺	8	
102	LJXBMFCB3FT061560	江铃全顺	10	
103	LJXBMFCB4FT061549	江铃全顺	10	
104	LJXBMFCB4FT061552	江铃全顺	10	
105	LJXBMFCB4FT061566	江铃全顺	10	
106	LJXBMFCB5FT061558	江铃全顺	10	
107	LJXBMFCB6FT061553	江铃全顺	10	
108	LJXBMFCB6FT061567	江铃全顺	10	
109	LJXBMFCB7FT061559	江铃全顺	10	
110	LJXBMFCB7FT061562	江铃全顺	10	
111	LJXBMFCB8FT061554	江铃全顺	10	
112	LJXBMFCB8FT061568	江铃全顺	10	
113	LJXBMFCB9FT061563	江铃全顺	10	
114	LJXBMFCB9FT066666	福特	10	
115	LJXCM3DB0HTV08978	江铃全顺	10	
116	LJXCM3DB0HTV08981	江铃全顺	10	
117	LJXCM3DB0HTV09144	江铃全顺	10	
118	LJXCM3DB2HTV08979	江铃全顺	10	
119	LJXCM3DB2HTV08982	江铃全顺	10	
120	LJXCM3DB2HTV09145	江铃全顺	10	
121	LJXCM3DB3HTV09137	江铃全顺	10	
122	LJXCM3DB3HTV09140	江铃全顺	10	
123	LJXCM3DB3HTV09147	福特	10	
124	LJXCM3DB4HTV08983	江铃全顺	10	
125	LJXCM3DB5HTV09138	江铃全顺	10	
126	LJXCM3DB5HTV09141	江铃全顺	10	
127	LJXCM3DB7HTV09139	江铃全顺	6	
128	LJXCM3DB7HTV09142	江铃全顺	10	
129	LJXCM3DB8HTV09148	江铃全顺	10	
130	LJXCM3DB9HTV08977	江铃全顺	10	
131	LJXCM3DB9HTV08980	江铃全顺	10	
132	LJXCM3DB9HTV09143	江铃全顺	10	
133	LJXCM3DBXHTV09149	江铃全顺	10	
134	LSYHGABF0AK005291	金杯	8	
135	LVHREC52910549118	本田 CRV	5	
136	LWLDAR9KXFL003066	装备车	2	
137	LWLTFSUD2EL016065	五十铃	3	
138	LZZWBCNFXHN203463	水泡车	5	

139	1FDUF5HY3HDA01151	剑齿虎装甲车	10	
140	LRH14C1B8B0000152	华泰圣达菲	5	
141	LZWADAGA0HC521532	五菱	7	
142	LBEJMBRD86X028409	北京现代	5	LBEJMBRD86X028400
143	LDC933L24B1625183	东风标致	5	
144	LZWACAGA6D6009690	五菱	7	
145	LFV2A1BS0D4035803	大众捷达	5	
146	LFV2A1B53D4037190	大众捷达	5	
147	LFV2A1B50D4035607	大众捷达	5	
148	LGB612E21DS033329	东风启辰	5	
149	LFMH65818DS001691	考斯特	23	
150	LGB612E25DS035553	东风启辰	5	
151	LGB612E21DS036084	东风启辰	5	
152	LGB612E21DS033959	启晨 D50	5	
153	LGB612E21DS033833	启晨 D50	5	
154	LGBGG22B087938761	尼桑骐达	5	
155	LGB612E2XDS036116	启辰	5	
156	LGB612E2XDS036113	启辰	5	
157	LGB612E21DS035405	启辰	5	
158	LGB612E25DS036279	东风启辰	5	
159	LFV2A1BS8D4036732	大众捷达	5	
160	LZWADAGA5GE406430	五菱	7	
161	LZWADAGA4F7053309	五菱	7	
162	LZWADAGA2F6155245	五菱	7	
163	LZWADAGA3F6155464	五菱	7	
164	LZWADAGA3GE406362	五菱	7	
165	LZWADAGA7F7193273	五菱	7	
166	LZWADAGA9F6155243	五菱	7	
167	LNYADDA37GK491019	货车 2T	5	
168	LGDCUA1L7HH121296	江特牌消防车	3	
169	LVHPE4876B9843967	本田 CRV	5	
170	LVGBE42K77G056418	凯美瑞	5	
171	LFMBE865B80133442	皇冠	5	
172	LNBBENFCX6H310868	丰田霸道	7	
173	LJ11PABD4LC017100	长城皮卡	2	
174	LFMGLK744B4044361	丰田酷路泽	5	
175	LZWADAGA9HE318062	五菱	7	
176	LFV2A1BS7D4510198	大众捷达	5	
177	LVHRE486185016160	本田 CRV	5	
178	LZWADAGA9JC618007	长安面包	7	
179	LDNM43GZ3A0320770	东南凌悦	5	
180	LSVAF033X72502475	桑塔纳	5	
181	LS4ASB3E5HA671883	长安	7	
182	LVCP2FVAXCB006702	金杯	9	

183	LZWADAGA8HC658301	五菱	7	
184	LS5H2CBR5EB006038	长安铃木	7	
185	LZWADAGA7HE023770	五菱	7	
186	LVHRE4871A5013001	本田 CRV	5	
187	LVGDC46A4EG555559	汉兰达	7	
188	JTEES43A072018469	丰田汉兰达	7	
189	WDDNG56X39A279931	奔驰	5	
190	JTEGD21H1A8145405	本田商务	5	
191	LZWADAGA6HE052547	五菱	7	
192	LZWADAGA3HE429240	五菱	7	
193	LC0CP91L7AB111057	拖车	2	
194	LCUFJ53865S000493	考斯特	20	
195	LVBV3JBB4LY002201	货车 2T	5	
196	LZWADAGA8LC535445	五菱	7	
197	LBEXDAEB98X614452	现代伊兰特	5	
198	LE4FG65R187015930	克莱斯勒	5	
199	LFMBD84B970078405	皇冠	5	
200	LZWACBGA7G9038771	五菱	7	
201	LVHRM4865G5017099	本田 CRV	5	
202	LRH14C1B2A0000047	华泰圣达菲	5	
203	LL6654B0X3A018239	三菱猎豹	5	
204	LE4FTL4G867005435	欧兰德	5	
205	LZWADAGAXHE023763	五菱	7	
206	LSVAT2BR0HU807350	桑塔纳	5	
207	LSVAT2BR9HU806780	桑塔纳	5	
208	LDCC43X26B1661390	东风雪铁龙	5	
209	LDCA13X22D2072429	东风雪铁龙	5	
210	LBEJMBJ688X117005	现代途胜	5	
211	LZWADAGA9HE028579	五菱	7	
212	LNVR2SBJ35V901219	依维柯	13	
213	LZWADAGA6HE025798	五菱	7	
214	LJDDAA22280137890	赛拉特	5	
215	LFMAM42A570024792	威驰	5	
216	L3BG22E059Y181908	尼桑骐达	5	
217	LEMBE85B470051382	皇冠	5	
218	LSVE449F792389727	帕萨特	5	
219	LZWADAGA1JC551533	五菱	7	
220	LJXBMCCB8ET045416	福特	12	
221	LGWCA2195JB002486	长城皮卡	2	
222	LETEDDE19HH021587	铃木货车	5	
223	LDNM43GZ0A0321102	东南凌悦	5	
224	LSVJN133462302208	桑塔纳 3000	5	
225	LKHBE2AL37AJ01567	哈飞	5	
226	LZWADAGA8HE023227	五菱	7	

227	LNBRDDBA6GN310520	北京吉普	8	
228	LNBRDDBA2GN312054	北京吉普	8	
229	LZWADAGA1JC542346	五菱	7	
230	LZWADAGA0HE023772	五菱	7	
231	LNBRDDBA5GN310573	北京吉普	8	
232	LZWADAGA4HE023774	五菱	7	
233	LNBRDDBA8GN310633	北京吉普	8	
234	LZWADAGA7HE025793	五菱	7	
235	LZWADAGA4HE399276	五菱	7	
236	LZWADAGA8HE028010	五菱	7	
237	LZWADAGA3HE027959	五菱	7	
238	RZB40-0002566	丰田（考斯特）	20	
239	LNBRDDBA7GN312079	北京吉普	8	
240	LZWADAGA8HC578156	五菱	7	
241	LZWADAGA6HE028555	五菱	7	
242	LZWADAGA2HE028004	五菱	7	
243	LNBRDDBA4GN312072	北京吉普	8	
244	LFV2A1BS1D4036703	大众捷达	5	
245	LZWADAGA4HE023208	五菱	7	
246	LNBRDDBA5GN312047	北京吉普	8	
247	LNBMDBAA6GU123171	北汽幻速	5	
248	LZWACAGA9C6065752	五菱	7	
249	LZWADAGA5HE028580	五菱	7	
250	LZWADAGA0KC692210	五菱	7	
251	LNBRDDBA9GN312035	北京吉普	8	
252	LNBRDDBAXGN312089	北京吉普	8	
253	LZWADAGA7HE023204	五菱	7	
254	LZWADAGA2HE029136	五菱	7	
255	LZWADAGA8HC516028	五菱	7	
256	LZWADAGA8HE021204	五菱	7	
257	LZWADAGA0JC541026	五菱	7	
258	LZWADAGA6HE023226	五菱	7	
259	LNBRDDBA8GN312091	北京吉普	8	
260	LFB0C1342D6F13516	一汽佳宝	7	
261	LNBRDDBA4GN310631	北京吉普	8	
262	LZWADAGA0HE023190	五菱	7	
263	LZWADAGA5HE025792	五菱	7	
264	LNBLDDBA7GN310607	北京吉普	8	
265	LZWADAGA2HE023742	五菱	7	
266	LSVET69F0A2607882	帕萨特	5	
267	LSYKGACF5EK056618	金杯车	8	
268	LCUBU29J34S001887	丰田霸道	7	
269	LEFADAD195P016084	江铃宝典	5	
270	LZWADAGAXHE019146	五菱	7	

271	LFMGLK748C3719278	丰田酷路泽	5	
272	LFMGJK744B3019147	丰田酷路泽	5	
273	HZB50-0005914	考斯特	20	
274	RZB40-003487	考斯特	20	
275	RZB40-003488	考斯特	20	
276	LGBG22E237Y025087	尼桑提达	5	
277	LGBG22E0X9Y169687	尼桑骐达	5	
278	LZYTBTD6XE1036937	宇通客车	45	
279	JTJHY00W9B4071013	雷克萨斯	5	
280	LZYTATE64H1023770	宇通客车	57	
281	LZYTATE6XH1023773	宇通客车	57	
282	LZYTDTD61H1007485	宇通客车	37	
283	LHGCM462552029013	本田雅阁	5	
284	LVHRM4855D5049389	本田 CRV	5	
285	LBEXDAEB38X603043	途胜	5	
286	LHGCM566642023325	广州本田	5	
287	LVHRE489795065360	本田 CRV	5	
288	LFV3A23C9B3830353	一汽大众	5	
289	LJXCM3DB4HTV09146	福特新全顺	10	
290	LDC933L20B1627948	东风标致	5	
291	LJXBMCCB67T010022	福特全顺	11	
292	LVHRM3864G5025091	本田 CRV	5	
293	LFMBD85B960068020	皇冠	5	
294	LVHRE489395017841	本田 CRV	5	
295	LVHRM4861G5017052	本田 CRV	5	
296	LVHRE4809A5055290	本田 CRV	5	
297	WDCBF7BE6BA740314	奔驰	5	
298	LFMBE84B480095879	皇冠	5	
299	LNBRCFDKXHB213411	北汽 BJ40L	5	
300	LZWADAGA8HC515896	五菱	7	
301	LVHRE285195018892	本田 CRV	5	
302	LZWADAGA5HC516021	五菱	7	
303	LJXBHDJE3GT041493	福特新世代全顺	10	
304	LNBRCFDK7HB210935	北汽 BJ40L	5	
305	LNBRCFDK1HB213653	北汽 BJ40L	5	
306	LNBRCFDK9HB216462	北汽 BJ40L	5	
307	LNBRCFDK9HB216476	北汽 BJ40L	5	
308	LZWADAGA0HC512538	五菱	7	
309	LZWADAGA1HC521488	五菱	7	
310	LZWADAGA8HE019095	五菱	7	
311	LZWADAGA5HC512485	五菱	7	
312	LZWADAGAXHE318068	五菱	7	
313	LZWADAGA4JC661668	五菱	7	
314	LZWADAGA5HC520201	五菱	7	

315	LZWADAGA3HC515904	五菱	7	
316	LZWADAGA0HC515942	五菱	7	
317	LZWADAGA7HE018522	五菱	7	
318	LZWADAGAXHE021219	五菱	7	
319	LE4FTL4G577002977	欧蓝德三菱	5	
320	LZWADAGA1G6099722	五菱	7	
321	LZWADAGA2HC512511	五菱	7	
322	LZWADAGA8HC516031	五菱	7	
323	LZWADAGA0HC507856	五菱	7	
324	LZWADAGA6HC512155	五菱	7	
325	LZWADAGAXHC515558	五菱	7	
326	LZWADAGA5HE023752	五菱	7	
327	LZWADAGA4HC514082	五菱	7	
328	LZWADAGA3HC507835	五菱	7	
329	LZWADAGA9HC512179	五菱	7	
330	LZWADAGAXHC516032	五菱	7	
331	LZWADAGA3HE018579	五菱	7	
332	LZWADAGA9HC512425	五菱	7	
333	LZWADAGA7HC515971	五菱	7	
334	LZWADAGA9HC512506	五菱	7	
335	LZWADAGA9HE021227	五菱	7	
336	LZWADAGA5HC515970	五菱	7	
337	LZWADAGAXHC515978	五菱	7	
338	LZWADAGA6HC521048	五菱	7	
339	LZWADAGA0HC515939	五菱	7	
340	LZWADAGA2G6099731	五菱	7	
341	LZWADAGAXHC514085	五菱	7	
342	LZWADAGA0HE018510	五菱	7	
343	LZWADAGA2HE023773	五菱	7	
344	LZWADAGA9HC512540	五菱	7	
345	LZWADAGA8HE013040	五菱	7	
346	LZWADAGA1A6102621	五菱	7	
347	LZWADAGA6HE023758	五菱	7	
348	LZWADAGA8HE018514	五菱	7	
349	LZWADAGA5HE429045	五菱	7	
350	LZWADAGA4HC512476	五菱	7	
351	LZWADAGA3HE018565	五菱	7	
352	LZWADAGA7HC515565	五菱	7	
353	LZWADAGA6HC521504	五菱	7	
354	LZWADAGA1HC521510	五菱	7	
355	LGB612E22DS036093	启辰	5	
356	LZWADAGA7GC897238	五菱	7	
357	LZWADAGA0HC521370	五菱	7	
358	LZWADAGA8HE318036	五菱	7	

359	LZWADAGA7HE018519	五菱	7	
360	LNBRDDBA0GN310626	五菱	7	
361	LZWADAGA4HE018526	五菱	7	
362	LZWADAGA8HC512495	五菱	7	
363	LZWADAGA4HC512543	五菱	7	
364	LZWADAGA0HC512491	五菱	7	
365	LZWADAGA5HE017823	五菱	7	
366	LZWADAGA3HE018517	五菱	7	
367	LZWADAGA5HC512552	五菱	7	
368	LZWADAGA4HE023757	五菱	7	
369	LZWADAGA4HC515989	五菱	7	
370	LZWADAGA6HC512513	五菱	7	
371	LZWADAGA2HC515800	五菱	7	
372	LZWADAGA5HE021256	五菱	7	
373	LZWADAGA2HE019156	五菱	7	
374	LZWADAGA1HC512497	五菱	7	
375	LZWADAGA3HC512470	五菱	7	
376	LZWADAGA7HC515999	五菱	7	
377	LZWADAGA9HE013046	五菱	7	
378	LZWADAGAXHE019096	五菱	7	
379	LZWADAGA9HE318031	五菱	7	
380	LZWADAGA2HC512430	五菱	7	
381	LZWADAGA0HC507808	五菱	7	
382	LZWADAGA7HC512522	五菱	7	
383	LZWADAGA0HC512460	五菱	7	
384	LZWADAGA5HC507903	五菱	7	
385	LZWADAGA7HC516022	五菱	7	
386	LZWADAGA5HE318074	五菱	7	
387	LZWADAGA4HE018509	五菱	7	
388	LZWADAGAXHC512546	五菱	7	
389	LZWADAGA5HC512549	五菱	7	
390	LZWADAGA8HC521388	五菱	7	
391	LZWADAGA0HE318032	五菱	7	
392	LZWADAGAXHC512238	五菱	7	
393	LZWADAGA8HE018545	五菱	7	
394	LZWADAGA7HE429046	五菱	7	
395	LZWADAGA6HC512432	五菱	7	
396	LZWADAGA4HE318051	五菱	7	
397	LZWADAGA5HC521493	五菱	7	
398	LZWADAGA5HC512518	五菱	7	
399	LZWADAGAXHE018515	五菱	7	
400	LZWADAGA7HC515954	五菱	7	
401	LZWADAGA2HC521502	五菱	7	
402	LZWADAGA2HC515912	五菱	7	

403	LZWADAGA8HC519107	五菱	7	
404	LZWADAGA0HE017843	五菱	7	
405	LZWADAGA9HE021258	五菱	7	
406	LZWADAGA2HC507888	五菱	7	
407	LZWADAGAHXE021222	五菱	7	
408	LZWADAGA3HC512503	五菱	7	
409	LZWADAGA4HE018512	五菱	7	
410	LZWADAGA4HC512249	五菱	7	
411	LZWADAGA5HE018521	五菱	7	
412	LZWADAGA3HE013060	五菱	7	
413	LZWADAGA1HE318041	五菱	7	
414	LZWADAGA2HE021151	五菱	7	
415	LZWADAGA3HE021207	五菱	7	
416	LZWADAGA0HE018524	五菱	7	
417	LZWADAGAXHE318071	五菱	7	
418	LZWADAGA9HE018506	五菱	7	
419	LZWADAGA9HC523098	五菱	7	
420	LZWADAGA9GC897287	五菱	7	
421	LZWADAGA2HC507907	五菱	7	
422	LZWADAGA0HE021102	五菱	7	
423	LZWADAGA0HE018507	五菱	7	
424	LZWADAGA0G6099730	五菱	7	
425	LZWADAGA8HE023776	五菱	7	
426	LZWADAGA7HE023753	五菱	7	
427	LZWADAGAXHC512434	五菱	7	
428	LZWADAGA1HE318069	五菱	7	
429	LZWADAGA5HC512373	五菱	7	
430	LZWADAGA5HC512177	五菱	7	
431	LZWADAGA4HC521386	五菱	7	
432	LZWADAGA8HC515901	五菱	7	
433	LZWADAGA5HC521395	五菱	7	
434	LZWADAGA6HE019158	五菱	7	
435	LZWADAGA5HC520280	五菱	7	
436	LZWADAGAXHE018532	五菱	7	
437	LZWADAGA1HC507834	五菱	7	
438	LZWADAGA3G6099737	五菱	7	
439	LZWADAGA1HC512175	五菱	7	
440	LZWADAGA0HC511325	五菱	7	
441	LNBRDDBA0GN312070	北京吉普	8	
442	LZWADAGAXHE023732	五菱	7	
443	LZWADAGA2HE018511	五菱	7	
444	LZWADAGA0HC512488	五菱	7	
445	LZWADAGA1HE018502	五菱	7	
446	LZWADAGA9HC514093	五菱	7	

447	LZWADAGA2HC512041	五菱	7	
448	LZWADAGA1HE023778	五菱	7	
449	LZWADAGAXHE023777	五菱	7	
450	LZWADAGA6HE021220	五菱	7	
451	LZWADAGA5HE023766	五菱	7	
452	LHGCP1682A2055590	本田雅阁	5	
453	LZYTETC6XE1037174	宇通客车	26	
454	LBSZFB056GBJ01806	轮式装甲车	8	
455	LUCB2NWA5G6013095	福田车	10	
456	LWLYURBK86L005501	装备车	2	
457	1FTSE34S67DA58303	福特 E350 攀登车	2	
458	1FDUF5HY3HED95602	装甲车	9	
459	1FDUF5HY5HED95603	装甲车	9	
460	LVZMN2596LA020679	东风风光	7	
461	LZWADAGAXGC897279	五菱	7	
序号	**品牌**	**车架号**	**座位数**	**备注**
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C0016965	2	
2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4A0020733	2	
3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7A0055704	2	
4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4A0016276	2	
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XA0016282	2	
6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0B0042360	2	
7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8A0020749	2	
8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00G0039136	2	
9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6A0020734	2	
10	豪爵银豹 125	LC6ZCK2H2B0042358	2	
11	豪爵-250	LG6ZHNAJ8F1000279	2	
12	豪爵-250	LG6ZHNAJ2E1000387	2	
13	豪爵-250	LG6ZHNAJ2E1000390	2	
14	豪爵-250	LG6ZHNAJ5F1000286	2	
1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7H1003063	2	
16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3H1003061	2	
17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9H1003193	2	
18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4H1003117	2	
19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5H1003160	2	
20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XH1003171	2	
2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XH1003056	2	
22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6H1003166	2	
23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8H1003055	2	
24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6H1003085	2	
2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4H1003084	2	
26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XH1003123	2	
27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3H1003206	2	

28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XH1003106	2	
29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8H1003086	2	
30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4H1003120	2	
3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4H1003196	2	
32	豪爵-250	LG6ZHNAJ3E1000379	2	
33	豪爵-250	LG6ZHNAJ6H1000154	2	
34	豪爵-250	LG6ZHNAJ2H1000166	2	
3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3H1003139	2	
36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3H1003111	2	
37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5H1003174	2	
38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XH1003154	2	
39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7H1003161	2	
40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3H1003173	2	
4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XH1003073	2	
42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5H1003188	2	
43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2H1003116	2	
44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7H1003094	2	
4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8H1003119	2	
46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5H1003109	2	
47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3H1003223	2	
48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7H1003144	2	
49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0H1003230	2	
50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9H1003100	2	
5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8H1003167	2	
52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9H1003176	2	
53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6H1003099	2	
54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6H1003135	2	
5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2H1003097	2	
56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0H1003101	2	
57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0H1003177	2	
58	豪爵-250	LG6ZHNAJXF1000283	2	
59	豪爵-250	LG6ZHNAJXE1000623	2	
60	豪爵-250	LG6ZHNAJ0F1000275	2	
61	豪爵-250	LG6ZHNAJXE1000380	2	
62	豪爵-250	LG6ZHNAJ6E1000375	2	
63	豪爵-250	LG6ZHNAJ4H1000167	2	
64	豪爵-250	LG6ZHNAJ6H1000168	2	
6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2H1003049	2	
66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9H1003145	2	
67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1H1003138	2	
68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9H1003050	2	
69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2H1003083	2	
70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0H1003115	2	

7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1H1003124	2	
72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5H1003093	2	
73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2H1003150	2	
74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6H1003202	2	
7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1H1003236	2	
76	豪爵-250	LG6ZHNAJ1H1000157	2	
77	豪爵-250	LG6ZHNAJ3E1000625	2	
78	豪爵-250	LG6ZHNAJ8E1000393	2	
79	豪爵-250	LG6ZHNAJ9H1000164	2	
80	豪爵-250	LG6ZHNAJ9F1000274	2	
8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1H1003043	2	
82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3H1003075	2	
83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0H1003065	2	
84	豪爵-250	LG6ZHNAJ8H1000124	2	
85	豪爵-250	LG6ZHNAJXH1000156	2	
86	豪爵-250	LG6ZHNAJ6H1000123	2	
87	豪爵-250	LG6ZHNAJXH1000139	2	
88	豪爵-250	LG6ZHNAJ5H1000162	2	
89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6H1003118	2	
90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4H1003053	2	
9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3H1004341	2	
92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6H1003054	2	
93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8H1003122	2	
94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5H1003143	2	
9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3B0042353	2	
96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7B0042338	2	
97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2H1003066	2	
98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4H0000327	2	
99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0H1003082	2	
100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3H1003044	2	
10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3H1003092	2	
102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5H1003157	2	
103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8H1003153	2	
104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8H1003072	2	
10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2H1003102	2	
106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0H1003194	2	
107	豪爵-250	LG6ZHNAJ0H1000117	2	
108	豪爵-250	LG6ZHNAJ4H1000170	2	
109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5H1003210	2	
110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2H1003133	2	
11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0H1003180	2	
112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6H1003233	2	
113	豪爵-250	LG6ZHNAJ1F1000267	2	

114	豪爵-250	LG6ZHNAJ1H1000126	2	
115	豪爵-250	LG6ZHNAJ0E1000629	2	
116	豪爵-250	LG6ZHNAJ3H1000130	2	
117	豪爵-250	LG6ZHNAJ9H1000147	2	
118	豪爵-250	LG6ZHNAJ9E1000385	2	
119	豪爵-250	LG6ZHNAJ2H1000152	2	
120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XH1003042	2	
12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7H1003189	2	
122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0H1003096	2	
123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5H1003112	2	
124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9H1003081	2	
12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2H1003195	2	
126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XH1003163	2	
127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3H1003108	2	
128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6H1003121	2	
129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5H1003088	2	
130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3B0033216	2	
13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2A0000556	2	
132	豪爵-250	LG6ZHNAJ0H1000148	2	
133	豪爵-250	LG6ZHNAJ9H1000133	2	
134	豪爵-250	LG6ZHNAJ0E1000632	2	
135	豪爵-250	LG6ZHNAJ8H1000169	2	
136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9H1003162	2	
137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8H1003184	2	
138	豪爵-250	LG6ZHNAJ8E1000376	2	
139	豪爵-250	LG6ZHNAJ2H1000118	2	
140	豪爵-250	LG6ZHNAJXE1000394	2	
141	豪爵-250	LG6ZHNAJ7H1000115	2	
142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9H1003128	2	
143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7H1003046	2	
144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4H1003151	2	
14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6H1003152	2	
146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1H1003155	2	
147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8H1003041	2	
148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3H1003187	2	
149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0H1003048	2	
150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7H1003127	2	
15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0H1003129	2	
152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4H1003103	2	
153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1H1004743	2	
154	豪爵-250	LG6ZHNAJ7E1000627	2	
155	豪爵-250	LG6ZHNAJ5H1000114	2	
156	豪爵-250	LG6ZHNAJ6F1000278	2	

157	豪爵-250	LG6ZHNAJ4H1000119	2	
158	豪爵-250	LG6ZHNAJ1E1000624	2	
159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1H1003186	2	
160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2H1003200	2	
16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3H1003142	2	
162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4H1003134	2	
163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7H1003130	2	
164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1H1003169	2	
16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XH1003087	2	
166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9H1003159	2	
167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4H1003215	2	
168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XH1003185	2	
169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XH1003140	2	
170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8H1003198	2	
17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2H1003214	2	
172	豪爵-250	LG6ZHNAJ8H1000141	2	
173	豪爵-250	LG6ZHNAJ9H1000116	2	
174	豪爵-250	LG6ZHNAJ2F1000276	2	
17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9A0055168	2	
176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3H1003089	2	
177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8H1003170	2	
178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3H1003156	2	
179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1H1003060	2	
180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9H1003114	2	
18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6H1003068	2	
182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4H1003179	2	
183	豪爵-250	LG6ZHNAJ1H1000143	2	
184	豪爵-250	LG6ZHNAJ5H1000159	2	
18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0H1003132	2	
186	豪爵银豹 125	LC6PCJ501H1003057	2	
187	豪爵-250	LG6ZHNAJ0F1000289	2	
188	豪爵-250	LG6ZHNAJ6H1000140	2	
189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2B0042327	2	
190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7B0033154	2	
191	豪爵-250	LG6ZHNAJ8H1000155	2	
192	豪爵-250	LG6ZHNAJ4E1000391	2	
193	豪爵-250	LG6ZHNAJ7H1000163	2	
194	豪爵-250	LG6ZHNAJXH1000173	2	
195	豪爵-250	LG6ZHNAJXH1000125	2	
196	豪爵-250	LG6ZHNAJ7H1000146	2	
197	豪爵-250	LG6ZHNAJXE1000377	2	
198	豪爵-250	LG6ZHNAJ5H1000145	2	
199	豪爵-250	LG6ZHNAJ7H1000132	2	

200	豪爵-250	LG6ZHNAJ8H1000172	2	
201	豪爵-250	LG6ZHNAJ7E1000384	2	
202	豪爵-250	LG6ZHNAJ5F1000269	2	
203	豪爵-250	LG6ZHNAJ4E1000388	2	
204	豪爵-250	LG6ZHNAJ3F1000268	2	
205	豪爵-250	LG6ZHNAJ2H1000135	2	
206	豪爵-250	LG6ZHNAJ8H1000138	2	
207	豪爵-250	LG6ZHNAJ4H1000136	2	
208	豪爵-250	LG6ZHNAJ2H1000121	2	
209	豪爵-250	LG6ZHNAJ6H1000392	2	
210	豪爵-250	LG6ZHNAJ3H1000144	2	
211	豪爵-250	LG6ZHNAJ3H1000127	2	
212	豪爵-250	LG6ZHNAJ6H1000171	2	
213	豪爵-250	LG6ZHNAJ9H1000150	2	
214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XA0000515	2	
21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3A0000534	2	
216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0A0000541	2	
217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4A0000543	2	
218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2A0000508	2	
219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1A0000547	2	
220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6A0000544	2	
22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8A0000528	2	
222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9A0000540	2	
223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0A0000555	2	
224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XA0000546	2	
22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0A0000538	2	
226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8A0000562	2	
227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XH0000302	2	
228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0H0000311	2	
229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4H0000294	2	
230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1H0000348	2	
23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6A0000494	2	
232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5A0000549	2	
233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7H0000354	2	
234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0H0000356	2	
23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4A0000557	2	
236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9H0000243	2	
237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1A0000466	2	
238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9A0000490	2	
239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XA0000479	2	
240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9H0000355	2	
24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4A0000560	2	
242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0A0000524	2	

243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1H0000298	2	
244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5H0000353	2	
245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0H0000342	2	
246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XH0000350	2	
247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6H0000345	2	
248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3H0000285	2	
249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8H0000301	2	
250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7H0000306	2	
251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8H0000332	2	
252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3H0000352	2	
253	铃木摩托车	LC6ZCK2W4H0000330	2	
254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6A0000558	2	
25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8A0000545	2	
256	杰迪牌	LSNJHW305R0000274	2	
257	杰迪牌	LSNJHW307R0000275	2	
258	杰迪牌	LSNJHW302R0000278	2	
259	杰迪牌	LSNJHW300R0000263	2	
260	杰迪牌	LSNJHW30XR0000271	2	
261	杰迪牌	LSNJHW303R0000287	2	
262	杰迪牌	LSNJHW300R0000277	2	
263	杰迪牌	LSNJFN200R0000880	2	
264	杰迪牌	LSNJFN208R0000920	2	
265	杰迪牌	LSNJFN209R0000876	2	
266	杰迪牌	LSNJFN207R0000875	2	
267	杰迪牌	LSNJFN207R0000861	2	
268	杰迪牌	LSNJFN202R0000864	2	
269	杰迪牌	LSNJFN201R0000824	2	
270	杰迪牌	LSNJFN204R0000865	2	
27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2A0065136	2	
272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8A0055677	2	
273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1A0016297	2	
274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0B0042326	2	
275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3A0020741	2	
276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9B0042325	2	
277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XB0042334	2	
278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7A0055248	2	
279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2A0065153	2	
280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9A0065134	2	
281	豪爵银豹 125	LC6PCJGA1A0000483	2	
282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2B0036222	2	
283	豪爵银豹 125	LC6PCJ2H6A0065205	2	
284	豪爵银豹 125	LAELK24078B035741	2	
285	豪爵银豹 125	LAEMP74088B030305	2	

第四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同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明确授权业务范围及有效时间）。	
2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近一个月（2026 年 4-10 月任意一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 年 4-10 月内）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一个月（指 2026 年 4-10 月任意一个月）填报的完税证明。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支票等形式按要求缴纳	
10	提供有效期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内容		备注
1	报价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并签字盖章。 投标函填报金额是否与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签章、签字的。	
3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是否提供虚假材料的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4	商务要求	商务、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未说明原因的	
5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有偏离与事实不符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技术要求	技术规格参数及明细清单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有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其他无效情形	有无法律、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履约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编制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导致无法评审的	
备注：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

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7.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2.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排序与推荐

13.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5.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编写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7.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17.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17.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17.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7.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17.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7.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0.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停止评标的情形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或者招标文件内因采购人制定的采购需求或评分规则不合理导致不能评审的，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车辆保险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保险内容：

1.1 机动车辆保险险别：_____；

2、投保人：_____

3、保险标的：车辆信息详见服务需求（具体车辆以实际为准）

4、保险及服务期限：_____（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2、付款方式：_____。

A、甲方签收的承保车辆保险单。

B、正式的发票。

C、其他：_____。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方式：_____。

三、组织实施

1、甲、乙双方、具体采购单位等合同当事人应该为该合同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2、甲方通过新闻媒体或文件通告等形式将定点保险公司及相关情况传达给各职能部门，并督促落实。

3、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四、理赔

乙方应保证采购项目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必须程序完成采购项目的理赔事务，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受理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切实遵守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五、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服务，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5、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交接资料及数据。

6、乙方须在车辆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和甲方确定车辆保额等具体情况，确保车辆不脱保。

六、违约责任：甲方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从余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 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乙方将自动失去本次采购的定点保险公司资格。同时，此行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并取消投标单位下一年度参与车辆保险采购项 目的资格。

1.1 收到保险具体采购人对投标单位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1.2 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1.3 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1.4 未按时提供上月该投标单位的承保、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2、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3、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

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的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十、争议解决：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承诺函和招

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同时任何一方在执行过程中都不得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包 XX：XX）【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质：
3.保证金或保函等缴纳凭证：
4.其他要求的材料：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的中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五条规定，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1.2..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中小企业）：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分包约定

甲方中标后，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分包内容：_____（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分包金额：_____ 元，占合同_____%

分包标的由乙方（制造/承建/承接），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双方承诺

甲方：如实载明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中小企业主体信息，中标后不私自更换分包单位、不私下增补分包事项；确保该中小企业分包承接方不再将本项目分包业务再次分包、转包给大型企业或其他第三方；

乙方：对分包工作的质量、工期、安全、售后承担连带履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存在虚假分包、凑比例空转、名义分包无实际履约等违规情形，所有分包真实合法、实际履约。

若违反上述承诺及87号令第三十五条、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单位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承担违约责任等一切处理。

甲方：中标后按此签订正式分包合同。

乙方：具备资质、能力，无控股/管理关联于甲方。

本协议仅用于投标；未中标则自动失效。

生效

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分包多个中小微企业的按以上协议模板可签订多个协议。项目属于货物的投标企业自身属于制造商的且为小微企业的、项目属于服务或工程的投标企业自身属于小微企业的则无需提供分包协议。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此处填写该产品节能证书在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2										

此表可延长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此表可延长

说明:1.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或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文件内容执行。对于采购需求中标的名称（包括参数内标的名称）标◎的应按本表填写同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证书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或生产厂家的所有信息必须与所投产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环保属于清单中品目的，按本表填写同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或生产厂家的所有信息必须与所投产品一致，在性能、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产品多的。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型企业制造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注：该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项目填写此表格，投标企业严格按照预留部分如实填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见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产品名称：，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型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型号：）的关键工序（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产品名称：，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型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型号：）的关键工序（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可根据实际产品数量增减条目）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产品名称”栏应填写产品具体名称，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正式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写。

在关键组件要求正式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写。

在关键工序要求正式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可参考：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包 XX：XX）【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服务期限	
3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机动车辆保险险种及税种	保额标准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		

此表可延长

要求：

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事项及要求的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视为响应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所列的服务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车辆、备配件、资料费、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2.以上表中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机动车辆保险险种及税种、保额标准的内容，在以上明细表内按采购需求中的机动车辆保险险种及税种、保额标准列出即可，以上未按要求列出的视为响应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包 XX：XX）【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如有）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变更（澄清）公告、变更（澄清）文件等信息（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接受，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接受最低价投标不一定中标。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解读、理解、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条款，且无任何质疑和异议。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解读、审核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变更（澄清）公告、变更（澄清）文件等信息（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若因我方对文件内容未咨询或质疑的、理解错误的、未按照文件要求编写或提供材料的，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投标的，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给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需求、参数、数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注：无委托可不填写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填写，响应文件的条款应按所投内容据实填写，并明确“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正负偏离必须说明情况，若未按要求填写的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六、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涉及可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七、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成员名称	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名称及编号	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							

注：不涉及可不填写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招标服务事项及要求	投标服务事项及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1.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填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3.若未按要求填写的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九、相关服务方案、承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就承诺。格式自拟。

十、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无不良信用行为信息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的联系方式：

年　月　日